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計算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協會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七、應收帳款淨額	9
八、其他應收款	9
九、預付費用	10
十、不動產及設備	10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
十三、準備基金	10~11
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1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計算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  
會計師

何金星



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1208號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九號七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19,805,834	73.51	\$	21,467,608	7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六		1,085,000	4.03		1,085,000	3.55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七		253,004	0.94		209,350	0.69
其他應收款	八		-	-		1,466,838	4.79
預付費用	九		625,284	2.32		547,158	1.79
流動資產總計			<u>21,769,122</u>	<u>80.80</u>		<u>24,775,954</u>	<u>80.98</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及設備	三、十		5,094,870	18.91		5,673,027	1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一		77,400	0.29		147,400	0.48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72,270</u>	<u>19.20</u>		<u>5,820,427</u>	<u>19.02</u>
資產總計		\$	<u>26,941,392</u>	<u>100.00</u>	\$	<u>30,596,381</u>	<u>100.00</u>
<b>負債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十二	\$	4,988,840	18.52	\$	4,846,735	15.84
其他流動負債			13,836	0.05		64,579	0.21
流動負債總計			<u>5,002,676</u>	<u>18.57</u>		<u>4,911,314</u>	<u>16.05</u>
負債總計			<u>5,002,676</u>	<u>18.57</u>		<u>4,911,314</u>	<u>16.05</u>
<b>基金及累積餘絀</b>							
準備基金	三、十三		3,498,412	12.99		3,350,132	10.95
累積餘絀	三		18,440,304	68.44		22,334,935	73.00
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u>21,938,716</u>	<u>81.43</u>		<u>25,685,067</u>	<u>83.95</u>
負債及餘絀總計		\$	<u>26,941,392</u>	<u>100.00</u>	\$	<u>30,596,381</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主辦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三					
捐贈收入	\$	102,885,865	99.82	\$	118,931,280	99.63
會員收入		23,000	0.02		23,500	0.02
政府補助款收入		0	-		239,000	0.20
利息收入		114,072	0.11		107,340	0.09
股利收入		50,000	0.05		47,580	0.04
其他收入		1,200	0.00		2,435	-
兌換盈餘		0	-		24,177	0.02
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074,137	100.00		119,375,312	100.00
費用及損失	三					
人事費用		11,185,366	10.85		12,231,692	10.25
租金支出		104,617	0.10		104,613	0.09
專案捐贈		76,220,902	73.95		87,786,727	73.54
業務費		15,311,105	14.85		14,376,060	12.04
文具印刷		583,486	0.57		662,468	0.55
差旅費		894,464	0.87		533,783	0.45
運費		156,422	0.15		167,212	0.14
郵電費		443,974	0.43		544,067	0.46
折舊及攤提		578,157	0.56		632,880	0.53
手續費		563,983	0.55		576,359	0.48
基金提撥	三、十二	148,280	0.14		159,892	0.13
其他		778,012	0.75		950,651	0.80
費用及損失合計		106,968,768	103.78		118,726,404	99.46
本年度稅前餘絀		( 3,894,631)	( 3.78)		648,908	0.54
所得稅費用	三	-	-		-	-
本年度稅後餘絀		( 3,894,631)	( 3.78)		648,908	0.54
年初累積餘絀		22,334,935			21,686,027	
年底累積餘絀		\$ 18,440,304			\$ 22,334,9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主辦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 3,894,631)	\$ 648,9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578,157	600,380
各項攤銷	-	3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3,429
利息收入	( 114,072)	( 107,340)
準備基金	148,280	159,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 43,654)	1,494,308
其他應收款	1,466,838	( 66,838)
預付費用	( 78,126)	126,893
其他應付款	142,105	203,769
其他流動負債	( 50,743)	20,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845,846)	3,136,495
收取之利息	114,072	107,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31,774)	3,243,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9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00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00	117,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661,774)	3,361,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7,608	18,106,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05,834	\$ 21,467,6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主辦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96 年 6 月依國內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創設，主要宗旨及任務辦理兒童安置及教養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海外圓通人文關懷教育機構、辦理及推動國內外各項社會慈善福利救濟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及促進及推動國內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與佛學推廣研討活動。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協會 114 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理監事會承認在案。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 (五) 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各項債權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之規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期末餘額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

本協會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損失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應逐年提列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其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應設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用。

#### (十)收入及支出認列

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民間捐款及政府補助等，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十一)退休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十二)所得稅

本協會符合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課稅所得課徵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協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協會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4,989	\$ 84,989
支票存款	1	1
活期存款	16,248,575	18,139,444
基金專戶存款	3,408,412	3,240,132
外幣存款	63,857	3,042
合計	<u>\$ 19,805,834</u>	<u>\$ 21,467,608</u>

基金專戶存款係經理監事會決議提撥收入總額 20%以下之準備基金，非經理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電信股票 10,000 股	<u>\$ 1,085,000</u>	<u>\$ 1,085,000</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 50,000 元及 47,580 元。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捐款入-信用卡	\$ 144,204	\$ 88,800
捐款入-現金及禮券	108,800	120,550
淨額	<u>\$ 253,004</u>	<u>\$ 209,350</u>

#### 八、其他應收款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付款-聖觀寺	\$ -	\$ 1,400,000
其他	-	66,838
合計	<u>\$ -</u>	<u>\$ 1,466,838</u>

九、預付費用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費、書籍費等	\$ 625,284	\$ 547,158

十、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2,195,000	\$ 1,675,834	\$ 519,166	\$ 519,166
其他設備	7,070,946	2,495,242	4,575,704	5,153,861
合計	\$ 9,265,946	\$ 4,171,076	\$ 5,094,870	\$ 5,673,027

上列運輸設備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保險保額分別為新台幣 589,000 元及 694,000 元。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活動場地及設備押金	\$ 60,000	\$ 130,000
其他	17,400	17,400
合計	\$ 77,400	\$ 147,400

十、其他應付款

二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	\$ 3,156,892	\$ 3,792,411
保險費及退休金	764,513	777,615
其他	1,067,435	276,709
合計	\$ 4,988,840	\$ 4,846,735

十、準備基金

三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基金	\$ 3,498,412	\$ 3,350,132

本協會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55350 號函指示，並經理事會通過提列準備基金。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分別提撥新台幣 148,280 元及 159,892 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提撥分別為新台幣 3,498,312 元及 3,350,132 元。

十、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無。  
四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51217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何金星

事務所電話：2357-8078

事務所名稱：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1285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9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890618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2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何金星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裝 訂 線

上 市 貝 託 字 號

別